

江西农业大学教务处 文件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

赣农大教发〔2024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农业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《江西农业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，经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西农业大学教务处



江西农业大学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

2024年9月29日

江西农业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管理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，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依据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、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（厅字〔2020〕1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和江西省教育厅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办法》（赣教规字〔2021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对《江西农业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（赣农大教发〔2019〕13号）进行修订。

第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实现本科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，是培养和提高学生科技素养、提高综合实践能力、写作能力和创新思维的重要途径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，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三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。教务处负责统筹全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管理工作；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监控；各学院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主

体，具体负责组织实施，强化本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过程管理，监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。

第四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明确学校整体管理目标，制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相关规定；

（二）组织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等重要环节进行监督；

（三）检查督促各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落实情况，评选表彰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优秀指导教师；

（四）完成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的数据收集上报工作；

（五）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的运行与维护。

第五条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主要职责

对全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实行质量把控，组织校内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。

第六条 学院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精神，参考本办法，依据学院专业特点，制定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施细则；

（二）成立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组织管理工作；

（三）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文档资料的整理与归档，确保每年全

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信息平台所需材料按时提交。

第七条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

指导教师一般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，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其他人员由学院批准后可适当安排协助指导。学院可聘请校外具有相关技能的人员作为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，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负责，指导学生做好选题、开题、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严格把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指导学生参加毕业答辩；

（二）定期与学生讨论交流、进行答疑与指导，检查督促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度，帮助学生解决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。

第三章 过程管理和要求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管理采用“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毕设管理系统”），贯穿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环节全流程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（设计）重复率检测、评审、答辩安排等均在该系统中进行。

第一节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与开题

第八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

（一）指导教师和学生实行双向选择，在“毕设管理系统”进行，

题目既可由学生提出，也可由教师给定；

（二）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质量要求，立足科学研究和学术发展前沿。学生在教师指导下，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并取得阶段性成果，有利于巩固所学知识，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；

（三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原则上实行“一人一题”。若需二人及以上共同完成，须由指导教师提出并由教学院长批准方可。在二人及以上共同完成的选题中，课题的总体设计每个学生都要参加，其余部分做到分工明确，确保每个学生能独立完成其中的部分内容；

（四）本科生原则上都要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理、工、农等理工类一般不少于4000字，经、管、文等文史类不少于6000字，音乐学理论论文字数不少于5000字，其他音乐类论文字数不少于3000字。

第九条 各专业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比例原则上不得少于50%。

第十条 选题确定后，学生应撰写开题报告，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，学生方能进入论文（设计）撰写阶段。

第二节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

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撰写按照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范文模板书写。

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内容撰写要求可参考如下标准：

（一）毕业论文：论点鲜明，论证充分，论据确凿；方法适当，逻辑性强，对问题有较深入的分析；论文注释和写作体例规范；参考文

献具有针对性、准确性、专业性和权威性，近 5 年发表的原始文献使用比例高；结构严谨，层次分明，表达准确；

（二）毕业设计：立论正确，结论合理，专业结合度高；设计新颖，方法独特，完成的软硬件达到相关规定的性能指标且文档齐全；设计分析专业语言表述运用准确、符合行业规范，符号统一、编号齐全、图纸完备、图表精确清晰，信息和数据丰富，计算准确。多人合作的应明确具体分工和贡献。

第三节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与评阅

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学位论文相关文件规定，指导教师应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，审查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、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，其指导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存在作假情形的，依据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后，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论文的写作指导，注重跟踪和检查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度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应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，在教师指导下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计划，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。凡以种种理由不与指导教师联系、拒绝接受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的学生，指导老师有权终止论文（设计）指导，学院可根据其具体表现取消其答辩资格。

第十六条 学院负责每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至少安排两位老师评阅，其中一位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，另一位由学院指定一名评阅人或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阅。每名评阅教师的评阅成绩均及格后方可

认定为评阅通过。论文（设计）评阅通过的学生方可进入答辩阶段。若评阅未通过，学生需根据教师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后重新提交评阅。

第四节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

第十七条 实行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全员答辩制。原则上采取线下答辩，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线上答辩。

学院分专业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委员会（小组），负责本学院取得答辩资格的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。每个答辩委员会（小组）由 3-5 名成员组成，答辩委员会（小组）成员须具备指导教师资格，也可聘请校外专家。

答辩委员会（小组）按程序对每篇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答辩，记录答辩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回答情况，给出答辩评语和答辩成绩。由多人完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要根据每个学生在其中完成的工作进行答辩，分别给出评语和答辩成绩。

第十八条 对首次答辩未通过的论文，学院可在首次答辩结束之后的两周内组织第二次答辩。第二次答辩未通过的，延期半年可进行再次答辩。

第五节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

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由三部分组成：指导成绩、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，学院根据专业特点，自行设置三项成绩的权重，每项成绩按照百分制和权重比例评分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=指导成绩×权重+评阅成绩×权重+答辩成绩×权重。按照优秀、良好、及格和不及

格四级制确认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最终成绩。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百分制和四级制换算表

百分制	四级制
90 分 ≤ 成绩 ≤ 100 分	优秀
75 分 ≤ 成绩 < 90 分	良好
60 分 ≤ 成绩 < 75 分	及格
成绩 < 60 分	不及格

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，综合评定成绩不合格者按学校的学籍规定处理。

第六节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监控

第二十条 质量监控分前期、中期、后期三个阶段进行。学院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检查和监督。

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前期，学院检查学生论文（设计）选题，必须符合专业要求；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，学院检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工作进度、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、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等；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后期，学院着重组织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规范、质量、文字复制比进行检查，对学生是否具备毕业答辩资格进行审查。

第二十二条 我校统一使用“毕设管理系统”对全校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重复率（文字复制比）检测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重复率（文字复制比）不大于 30% 视为通过检测，可同意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答辩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重复率（文字复制比）大于 30%视为未通过检测，其中重复率（文字复制比）大于 30%且不大于 50%初步认定为“疑似有抄袭行为”，大于 50%初步认定为“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”。重复率（文字复制比）未通过检测，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和认定。经学院复核且认定为“有抄袭行为”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由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修改，修改后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经指导教师签字、报学院教学院长签字审核，可再次提交“毕设管理系统”进行重复率（文字复制比）检测。若仍未通过检测，取消该学生答辩资格，其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按“零”分计。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重复率（文字复制比）检测结果仅作为评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否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参考依据，不作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水平认定的标准，是否达到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要求，由各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委员会（小组）把关。

第四章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

第二十三条 抽检办法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每年开展一次，采取随机抽检的方式，按一定比例抽检，覆盖每个专业。对产生问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较多或连续出现问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专业，适当提高抽检比例。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重点对选题意义、论文水平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。

第二十四条 经抽检确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的指导

教师，按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处理办法有关条款处理。

第五章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

第二十五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，鼓励教师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水平，学院根据专业特点，自行制定院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办法和细则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参加答辩学生总数的10%。

第二十六条 学院组织专家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的科学性、内容的创新性、格式的规范性等方面评审院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以不超过院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20%的数量向教务处择优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推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其重复率（文字复制比）不超过15%，教务处组织专家评选出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一般不超过推荐总数的50%。评为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及指导教师，教务处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指导教师一定工作量奖励；同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评选。

第六章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和资料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结束后，学院应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全过程及毕业答辩环节进行认真总结，肯定成绩，找出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。

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相关的资料管理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相关的资料由学院负责保管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相关资料包括：

（一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纸质版存档资料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报告、评审与答辩成绩评定表等（具体存档顺序参考附件5）；

（二）电子文本存档以“学号+学生姓名”命名，按照专业、班级为单位进行保存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《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（赣农大教发〔2019〕13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
1. 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基本要求
 2. 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格式
 3. 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范文模板
 4. 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范文模板
 5. 江西农业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管理手册
 6. 江西农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推荐汇总表